

# 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系主任公布

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 系主任公布

-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產業需求，提升實務經驗，提前作好職前訓練，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系四技三年級或四年級同學。
- 第三條 實習期間及學分數：  
一、每年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實習時數不少於 160 小時為原則。  
三、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機構。
- 第五條 實習地點：  
1. 公民營金融機構，包括證券、銀行、保險、票券和金控等行業。  
2. 民營企業之財務、會計和管理等相關部門。  
3. 政府機關之主計、審計、財稅等相關部門。  
4. 其他機關團體之財務、會計、財稅、稽核和管理等相關部門。  
5. 其他。  
實習地點一旦決定，未經系主任及實習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第六條 校外實習選課程序：  
有意願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中旬向系辦提出申請填妥「實習意願調查表」(附件一)，經由系上審核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名單及實習地點。
- 第七條 實習地點可採下列方式，由學生任選其一：  
一、學生自行洽商：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附件二)，請至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二、由本系安排：安排流程採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各地區名額，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上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  
三、上述學生實習地點審核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 第八條 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實習學分不予認定。
- 第十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
- 第十一條 實習相關規定：  
一、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學生應繳交工作內容記錄表(附件三)與實習報告(附件四)予實習老師評分。  
二、實習輔導老師得適時的對實習地點進行訪查、輔導學生實習情況。若實習輔導老師查訪學生未遇二次(含請假)，則不授與該學分。

三、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須於實習報到前（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經核可後，始可異動。若未經申請即逕予變動實習地點者，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該名學生須重新實習。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教師共同決定之，不及格者不授與學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